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135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製作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」將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，請鼓勵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2月8日114靖娟北總字第11400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補助該會完成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(國民小學篇)」、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 模組(國民中學篇)」、「交通安全教什麼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模組(高級中等學校篇)」、「微型電動二輪車數位課程」數位研習課程等4部(課程內容詳如說明四)，將於114年3月3日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。請轉知貴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完成數位研習課程(含研習影片、填寫問卷)，俾依課程長度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有關各縣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統計資料，本署將



花府 114/02/20



11400357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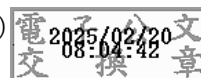
提報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，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。

四、檢送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」1份供參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小姐，電話：02-28801101轉21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